

湖州瑞派红泰御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瑞派红泰御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量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检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5
表三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	10
表四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2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7
表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21
附图、附件.....	22

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实景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和租赁合同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医疗废弃物清运处置委托协议书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验收意见

附件 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检测依据及标准

一、项目概括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瑞派红泰御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瑞派红泰御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云峰苑6幢龙湾路328、330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能力	年接待动物 5000 例				
实际能力	年接待动物 4800 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3.2.24		
调试时间	2023.2.25	验收现场 检测时间	2023.2.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量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9	环保投资（万元）	8.5	比例	5.3%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二、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015.1.1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 2018 年 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8.29 修订, 2016.1.1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通过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2012.2.29 通过，2013.1.1 施行；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0.11.5 通过，2021.1.1 施行；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3.30通过，2016.8.1 施行；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

(13)《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2016.7.15；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1、废气

厂界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医用酒精消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详见表1-1。

表1-1 废气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	限值	
臭气浓度	边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1-2。

表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标准	pH	SS	COD _{Cr}	BOD ₅	粪大肠菌 群数(个/L)	总余氯 ^①
预处理标准	6~9	60	250	100	5000	2-8
注：①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面向交通干线的北侧厂界营运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也执行环评批复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限值。具体见下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项目场地内暂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的收集及暂存同时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湖州瑞派红泰御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云峰苑6幢龙湾路328、330号，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用品的零售。医院总投资159万元，通过购置心电监护仪、手术台等设备，实施宠物美容、诊疗服务。项目主要经营宠物的常规检查、手术、宠物美容等服务，常规检查主要是对宠物血液、尿液等的检查，常见疾病的诊治、打疫苗；手术包括绝育手术、各类动物腹腔手术等；宠物美容主要为健康宠物的修剪指甲、修毛造型等。项目实施后，年最大接诊、接待宠物约4800例。

2022年11月，湖州瑞派红泰御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编制了《湖州瑞派红泰御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诊疗服务中的X光检查涉及辐射，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写辐射环评，并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号），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2023年2月23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瑞派红泰御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湖吴环建[2023]7号），见附件1。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6日进行现场检测，在检测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的验收报告。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云峰苑6幢龙湾路328、330号，厂区四周现状为：东、南、西三侧均为云峰苑；北侧为龙湾路。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3、平面布置

平面布置：本项目医院共两层，一层最北侧主要为前台及B超室，往南为各诊室及候诊区，最南侧为药房、处置区、X光室及化验室；二层最北侧主要为住院区，往南为手术室、会议室及药房，最南侧为隔离室。废水处理位于二层北侧。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

4、主体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	前台、B 超室、各诊室、候诊区、药房、处置区、X 光室及化验室
	二层	住院区、手术室、会议室、药房、隔离室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
	供热系统	项目设备均由电加热。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气系统	不涉及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诊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单独收集，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后与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一起经小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全区域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消毒、污水治理设施密闭、安装换风扇通风等
	废水处理	污水预处理设备（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规模为 0.12t/d）
	固废处理	垃圾收集箱及危废暂存间，废弃外包装、动物毛发、粪便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动物病理组织、医疗废物定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隔声、吸声、减振以及管理方面等措施

5、主要设备**表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基灵全自动分子诊断仪	2
2	基灵全自动免疫荧光分析仪	1
3	迈瑞 BC-5000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1
4	华佗牌 SDZ-2 型电子针疗仪	1
5	微纳芯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CV5	1
6	中佳 HC-1016 高速离心机	1
7	尚光电热恒温水浴锅	1
8	刚竹 GZ-8PLUS 实时荧光 PCR 仪	1
9	刚竹 NP-2 核酸提取仪	1
10	爱德士 Catalyst One 生化分析仪	1
11	爱贝斯 VS2	1
12	徕卡显微镜 DM500	1
14	斯马特 SMT-120VP	1
15	AMK EH737 动物专用输液泵	5
16	迈瑞输液泵 SK-901VET	5
17	迈瑞注射泵 Bene FusionSP1	1
18	奥华 超声波雾化器 WH-2000	1

19	PetTrust 血压计	1
20	朝云帆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DB-TRFR-100	1
21	上海吉米 DR	1
22	宠悠测荧光免疫分析仪	1
23	澳华内窥镜	1
24	LAFOMED 灭菌锅	1
25	超声刀	1
26	洗牙机	1
27	无影灯	1
28	电子秤	3

6、主要原辅材料（用能）及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常备存储量
1	带线缝合针	15 盒	10 根/盒	20 盒
2	酒精（浓度 75%）	50 瓶	500mL/瓶	50 瓶
3	5%葡萄糖	1200 瓶	500mL/瓶	1200 瓶
4	双氧水（浓度≤3%）	5 瓶	500mL/瓶	10 瓶
5	纱布	50 包	500 块/包	50 包
6	胶带	15 盒	24 个/盒	20 盒
7	碘伏	50 瓶	500mL/瓶	50 瓶
8	盖玻片	80 盒	100 片/盒	100 盒
9	肝素锂抗凝管	2 包	100 个/包	5 包
10	注射器 10ml	10 盒	50 个/盒	10 盒
11	注射器 1ml	10 盒	150 个/盒	10 盒
12	注射器 20ml	5 盒	20 个/盒	10 盒
13	注射器 2ml	50 盒	150 个/盒	50 盒
14	注射器 5ml	30 盒	150 个/盒	40 盒
15	EDTA 抗凝管	5 包	500 个/包	10 包
16	纱布绷带	5 盒	24 个/盒	5 盒
17	一次性静脉输液针	25 包	100 个/包	30 包
18	口罩	40 盒	50 个/盒	40 盒
19	输液吊壶	10 箱	120 个/箱	10 箱
20	橡胶检查手套	10 盒	50 只/盒	10 盒
21	棉球	10 包	500G/包	10 包
22	自粘绷带	10 盒	24 个/盒	10 盒
23	留置针	15 盒	50 个/盒	20 盒
24	导尿管	2 盒	10 根/盒	5 盒
25	无菌刀片	2 盒	100 片/盒	5 盒
26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10 盒	50 副/盒	10 盒
27	迈瑞 ez 清洗液	5 瓶	50ml/瓶	5 瓶
28	迈瑞无氰溶血剂	5 瓶	250ml/瓶	5 瓶
29	迈瑞稀释液	10 瓶	5.5L/瓶	15 瓶
30	迈瑞冲洗液	10 瓶	5.5L/瓶	15 瓶
31	优瑞迪夫细胞快速染色液	3 套	3 瓶/套	5 套
32	刀头	20 个	/	20 个

33	二氧化氯消毒片	0.01t/a	/	0.01t/a
34	生物除臭剂	10 盒	/	10 盒

7、劳动制度及食宿安排

项目劳动定员共18人，年运营天数为360天，全天24小时营业，项目设有倒班室，不提供食堂和宿舍。

表三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

一、工艺流程及说明

具体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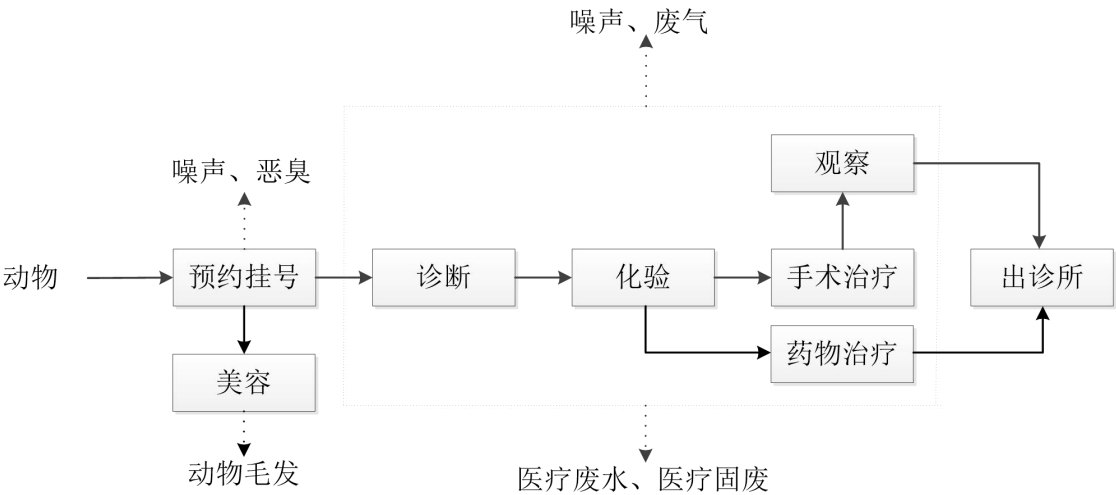


图3-1 主要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

流程简述：

宠物就诊流程说明：主人带着患病宠物进入宠物医院，进行预约或挂号后，对患病宠物进行专业针对性诊断、治疗。本宠物医院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疫病预防（打疫苗）、诊疗、治疗（主要为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常规检查主要是对宠物血液、尿液的检查。项目提供小动物留观过夜服务。来治疗的宠物主要为猫、狗等宠物。项目不对染疫动物进行治疗，设有隔离室，若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按照国家规定上报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处理。宠物医院各区域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并定期消毒，消毒采用紫外线灯及医用酒精。

本项目宠物美容主要为健康宠物的修剪指甲、修毛造型等，不涉及洗浴、吹毛发服务。

二、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宠物及其排泄物、诊疗时酒精消毒废气	异味	臭气浓度、VOCs

废水	员工（顾客）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宠物诊疗	医疗废水	COD、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噪声	员工生活、宠物诊疗	人员活动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宠物吠叫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塑料袋等
	废弃外包装	宠物用品、防护用品耗材包装材料	塑料、纸等
	宠物诊疗	医疗垃圾、动物病理组织	动物病理组织、一次性医疗器具、过期药品等医疗废物
	美容	宠物毛发、排泄物	宠物毛发、排泄物

表四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一、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对粪便盒等及时清洗，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消毒、污水治理设施密闭、安装换风扇通风等。	已落实。 对粪便盒等及时清洗，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消毒、污水治理设施密闭、安装换风扇通风等。
2	医疗废水单独收集经消毒预处理达标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已落实。 医疗废水单独收集经消毒预处理达标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3	隔声、减振等，运营期间加强管理，控制动物诊疗过程中吠叫、避免人员大声喧哗。	已落实。 已隔声、减振等，运营期间已加强管理，控制动物诊疗过程中吠叫、避免人员大声喧哗。
4	①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废弃外包装、动物毛发粪便、废过滤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术后组织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②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固废管理责任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危废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废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5年。	已落实。 ①项目固废已分类收集和处置。废弃外包装、动物毛发粪便、废过滤器、生活垃圾已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术后组织收集暂存后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②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固废管理责任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危废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废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5年。
5	医疗药品妥善保存、保管，加强对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及其处理效率进行检验，对医疗废物的贮存、装卸及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已落实。 医疗药品妥善保存、保管，加强对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修、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及其处理效率进行检验，对医疗废物的贮存、装卸及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小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了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小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臭气浓度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中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医用酒精消毒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已落实。 企业已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表1 中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医用酒精消毒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3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限值要求。
4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固体废弃物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五)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已落实。 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已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已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已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已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	--	---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总氯：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HI98129 笔式 PH/EC/TDS/°C 测量仪 H290; AL204 分析天平 R011;

DG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H003: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514:

RN30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H455: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H307:

DRP-9162 电热恒温培养箱 H122; GRP-908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H004;

LDZX-30KBS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H41/H402: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H147。

二、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检测全过程接受检测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检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检测点位、确定检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检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检测人员资质管理

本项目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所测内容均在其资质范围内，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检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废水验收检测结果

表7-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L （ pH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 ）						达标情况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粪大肠菌群	
1#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3-2-25	第一次	无色微浑	6.6	31	25	1.59	4.07	80	达标
		第二次	无色微浑	6.7	29	22	1.62	3.60	70	达标
		第三次	无色微浑	6.6	25	21	1.47	4.78	50	达标
		第四次	无色微浑	7.0	26	23	1.58	3.50	50	达标
	2023-2-26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1	34	29	1.46	3.65	80	达标
		第二次	无色微浑	7.0	36	30	1.42	3.21	50	达标
		第三次	无色微浑	6.9	32	27	1.53	4.02	60	达标
		第四次	无色微浑	7.2	31	24	1.26	4.65	60	达标

表7-2 市政管网纳管口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L （ pH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								达标情况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2#市政管网纳管口	2023-2-25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9	34	108	8.20	0.34	<0.050	0.30	1.5×10^2	达标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0	36	121	7.54	0.35	<0.050	0.25	1.5×10^2	达标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0	23	116	7.09	0.22	<0.050	0.36	1.6×10^2	达标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1	30	107	6.68	0.26	<0.050	0.29	1.8×10^2	达标
	2023-2-26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8	35	126	7.05	0.31	<0.050	0.54	1.9×10^2	达标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0	44	115	6.31	0.37	<0.050	0.47	1.7×10^2	达标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7	29	128	6.87	0.26	<0.050	0.52	1.5×10^2	达标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9	31	113	6.42	0.34	<0.050	0.50	1.5×10^2	达标

2、废气验收检测结果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达标情况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2-25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06	<0.002	<10	达标
		第二次	0.08	<0.002	<10	达标
		第三次	0.09	<0.002	<10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5	<0.002	<10	达标
		第二次	0.06	<0.002	<10	达标
		第三次	0.06	<0.002	11	达标
2023-2-26	3#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0.11	<0.002	<10	达标
		第二次	0.10	<0.002	11	达标
		第三次	0.08	<0.002	<10	达标
	4#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0.07	<0.002	11	达标
		第二次	0.09	<0.002	<10	达标
		第三次	0.08	<0.002	<10	达标

3、噪声验收检测结果

表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5#	厂界东侧	2023-2-26	57.3	42.7	达标
6#	厂界南侧		54.1	43.9	达标
7#	厂界西侧		56.6	46.0	达标
8#	厂界北侧		54.2	43.4	达标

表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湖州瑞派红泰御龙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云峰苑6幢龙湾路328、330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二、验收检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1、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项目北侧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也执行环评批复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限值。

2、固体废物

废弃外包装、动物毛发粪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要求。

4、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医用酒精消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三、建议

- (1) 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2) 加强管理，积极倡导安全生产、清洁生产。